

**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43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**

*对依据国际性合作协定、  
打算进入我国暂居的外国人士  
发放签证做出规定。*

**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**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对依据国际性合作协定、打算进入我国暂居的外国人士，包括受外交部所承认的：具技术人员、服务提供者、义工、专家、科学家以及科研等身份的人士，得官方、私人或是非政府等性质的组织协同下，可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I 项明文规定发放临时签证。

第二条：欲申请此类临时签证可在国外向外交单位、正式领事机构或副领事人员等提出，并附下列各类证件：

- I- 原合作协定的复印件，包括诸如谅解备忘录、额外议定书，或其它同级性质的文件亦可，须在件中明确提及合作人员的到来；
- II- 当事人专业能力的证明文件，该专业必须与届时在我国境内行使的活动相符，并且不得有违 1980 年 05 月 13 日第 12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明文规定；
- III- 该外籍人士及其家人等出具《归国承诺书》，其中包括得规定：当协定已届有效期限或在任何时候，协定被终止时等情节皆依法离境；
- IV- 对当事人的《邀请函》，件中含有其逗留条件、将行使何等活动、期限多久等规定，包括当事人自己的声明，说明是否属义务性质、以及在巴西境内是否接受薪酬的有偿活动等；

第三条：临时签证的发放，可扩及当事人的法定依赖赡养人，但另须满足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7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并得证明持有签证之外国人士的财经能力。

第四条：签证的有效期限为 2 ( 两 ) 年，可顺延，延期理由的情节届时须在该外国人士的身份文件上注明。

第五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，另废除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24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，该作废决定刊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之第 243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5 页上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Alvaro Gurgel de Alencar

刊于 1999 年 10 月 08 日发行之第 194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17 页上。

---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, 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 61 ) 3317-6000

网址：[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\\_normativ...](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) 6/12/2010